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案號	民政類乙111555 號
提案人	宋品瑩	連署人	李國璋、陳慶齡、林慈愛 張祖琰
案 由	建請將東區區公所移動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。		
說 明	相較目前東區區公所位置，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更為接近東區人口密集區，且鄰近慈雲停車場，更方便民眾洽公。		
辦 法	如說明。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
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